



## 致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 . . . .

### 引言

本所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1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經董事核准通過。

###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任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除另有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 貴集團管理層、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查核資產、負債與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本所並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